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3556號

原　　告　李玖
被　　告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興尉
訴訟代理人　朱銘華
被　　告　吳思遠
被　　告　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俊雄
訴訟代理人　王世憙
　　徐一宸
被　　告　捷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國軒
訴訟代理人　蔡易勳
　　林國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捷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柒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被告捷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仟柒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車輛修理費21,272元、8日無法營業損失13,120元及無法負擔車貸之損失5,424元，合計39,816元，嗣營業損失部分則

減縮請求6日計8,916元(本院卷第215頁)，其餘請求不變，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8月2日21時許，駕駛義光交通有限公司(下稱義光公司)所有之TDA-1211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或A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處時，因路旁有訴外人蔡易勳駕駛被告捷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盛公司）所有695-3B號之營小貨車（下稱系爭C車），○○○區○○路○段劃有禁止臨停標線路段臨停卸貨，致原告之車及前方車輛均靠左前進，惟均注意車前及保持行車距離。詎在原告前方由不詳之人駕駛被告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店客運）所有KKA-2650號之民營公車（下稱系爭D車），突然在紅線臨停上下客，原告立即停車。惟因被告吳思遠所駕被告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欣客運）所有之393-U8號民營公車（下稱系爭B車）急欲靠站停車，且未注意車前及保持行車距離，而擦撞原告所駕之系爭車輛左後視鏡而肇事(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支出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1,272元（其中拆工費用800元、烤漆費用600元、零件費用19,872元），加計因修繕期間受有6日無法營業之損失8,916元（1,486元x 6日）、因遭碰撞修理無法負擔車貸5,424元，合計35,612元，而義光公司已將此債權讓與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5,6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部分：

(一)欣欣客運則以：依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兩車發生碰撞時，系爭車輛左側前後車輪已經跨到第二車道，而第二車道是我方路權，故無肇事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吳思遠即欣欣客運之駕駛人則以：我當日駕駛車號000 -00的大客車行經基隆路往永和方向，在吳興街口時，發現右前方有違規停車的車輛，我本來是在外車道行駛，因發現違規停車之情，而將車輛駛向第二車道，當我直行第二車道時，

原告車輛在我右後方，是在外車道，原告要閃避違規停車的車輛而將車子左偏而撞到行進中我車的右後車門，我發現後立即停車。經警方將現場圖及筆錄，送由交通大隊初判結果，我並無肇事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新店客運則以，依鑑定報告我方並無肇事責任，原告請求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捷盛公司則以：對鑑定報告沒有意見，願意依照比例賠償，對原告請求因修車而有6天無法營業之損失部分並無意見，然車損之零件部分應予折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C車違規停車卸貨、系爭D車紅線臨停上下客人、系爭B車未注意車前及保持安全距離，使系爭車輛受損，致其支出修復之必要費用等情，固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院長電子信箱、內政部警政署函、台北市政府單一陳情系統回復通知信、行車執照、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估價單、說明細則、發票及單據等件影本為據（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1頁、第117頁至第128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8年7月17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0830083333號函所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照片黏貼紀錄表、監視錄影擷圖等件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73頁）。惟被告除捷盛公司外，均否認有肇事責任。經本院將系爭事故送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一、李玖駕駛TDA-1211號營小客車(A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肇事主因）。二、吳思遠駕駛393-U8號營大客車(B車)：（無肇事因素）。三、捷盛公司695-3B號營小貨車(C車)：在劃有禁止臨停標線路段臨

停(依影像）（肇事次因）。四、新店客運KKA-2560號營大客車(D車）：（無肇事因素）。五、不詳車號營小貨車(E車）：在劃有禁止臨停標線路段臨停(依影像）禁止（肇事次因）」。其鑑定理由為：依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依據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影像、照片、當事人陳述等跡證，事故前，A車沿基隆路2段北向南第1車道行駛在右側，B車沿同路同向第2車道行駛在左側，C車及E車依序在同路同向第1車道之劃有禁止臨停標線路段臨停上下貨物，D車沿同路同向第1車道行駛於A車前方、且在公車停靠區後方停靠下乘客；至肇事處時，A車車身稍往左偏，先後從E車及C車左側通過，適逢B車行駛而至，A車左側照後鏡與B車右後側車身發生碰撞。由前揭影像、併參酌照片及現場圖註記事故後A車左側車身壓在第1、2車道線間之最終定位等跡證，顯示A車因2輛違停小貨車（即C車、E車）而稍往左變換行向，而在行駛過程中與B車之行車安全間隔不足，致生碰撞而肇事。另由影像跡證攝及E車及C車之違停位置，確實影響A車行車動線，亦與本事故之發生具相當因果關係。綜上研析，A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為肇事主因；C車「在劃有禁止臨停標線路段臨停（依影像）」及E車「在劃有禁止臨停標線路段臨停(依影像）」，兩方均為肇事次因；B車由影像顯示其沿第2車道內行駛並未偏右，且對未保持安全間隔之A車無法預期，故無肇事因素；D車由影像顯示其車前方有另一輛公車向公車停靠區站位停靠，D車隨該輛公車後方停靠下客且行駛在A車前方，D車駕駛行為與本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故無肇事因素等語，有該鑑定會之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61-163頁)。是依上開鑑定意見書，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未保持安全間隔為肇事主因，蔡易勳駕駛捷盛公司之C車在劃有禁止臨停標線路段臨停為肇事次因，而被告欣欣客運、新店客運、吳思遠則無肇因。原告雖仍主張欣欣客運、新

店客運、吳思遠，有肇事原因，並請求此二客運公司提供其車輛之長、寬、高以利查明肇事責任云云。惟鑑定意見已依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影像、照片、當事人陳述等跡證，詳細說明四部車輛之行進路線及彼此間之關係，而認定原告之A車及捷盛公司之C車有肇事原因，自與欣欣客運、新店客運車輛之長、寬、高無關，原告主張彼二公司及吳思遠，有肇事原因云云，自無可採。

五、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事故發生時，蔡易勳為捷盛公司之受僱人，業經捷盛公司陳明在卷，蔡易勳駕駛捷盛公司所有之C車既有肇事原因，則原告請求蔡易勳之僱用人捷盛公司負賠償責任，核屬有據，茲就原告所主張各項損害分項析述如下：

(一)車損21,272元部分：

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義光公司所有，其因系爭事故而支出必要之修繕費用21,272元，其中包括拆工費用800元、烤漆費用600元、零件費用19,872元，義光公司已將此債權

讓與原告等情，有估價單及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為證(本院卷第119、123頁)。而系爭車輛之修理，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438/1000。而系爭車輛於105年5月出廠，亦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7頁），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7年8月2日止，已使用2年4個月，依上開定率遞減法計算零件之折舊，其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5,360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拆工費用800元、烤漆費用600元，共計6,760元，則原告請求被告捷盛公司給付修繕費用6,760元，為有理由，逾此金額，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二)營業損失8,916元部分：

經查，原告主張其因修車期間受有6日無法營業之損失，每日營業損失為1,486元，有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可憑，捷盛公司對營業損失部分並不爭執，堪信為真，則原告請求捷盛公司給付6日無法營業之損失8,91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車貸5,424元：

查，原告雖主張其每月車貸為21,020元，惟未提出任何證據，以供本院查證；且原告貸款購車，本應支付貸款，不因發生事故即得將貸款責任轉予他人承擔，其主張應由捷盛公司負車貸責任，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綜上，原告得請求捷盛公司賠償之金額為15,676元（修車費用6,760元＋營業損失8,916元）。

六、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被害人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即有民事訴訟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855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

，系爭事故乃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未保持安全間隔為肇事主因、蔡易勳駕駛捷盛公司所有之車牌000-00號之營小貨車（下稱系爭C車）在劃有禁止臨停標線路段臨停為肇事次因，已如前述。本院考量兩造之過失程度，認原告應負70%過失責任、捷盛公司負30%之過失責任，較為妥適、公平。是原告得請求捷盛公司負擔之費用為4,703元(計算式：15,676× 30%，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捷盛公司給付原告4,7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9日（於108年7月8日送達，見本院卷第5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如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十、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鳳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慧怡

附表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第一年折舊：19,872Ｘ0.438 ＝8,704
第二年折舊：（19,872-8,704）Ｘ0.438＝4,892
第二年又四個月折舊：（19,872-8,704-4,892）Ｘ0.438Ｘ4÷12
＝916
折舊後殘值：19,872-8,704-4,892-916＝5,360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第一審鑑定費	3,000元	
合　　計	4,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